

林业科技示范园苗圃劳务用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科旭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业务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苗圃日常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服务地点

榆林市林业科技示范园甲方苗圃

二、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苗圃的日常管护，包括栽植、起苗、浇水、锄草、施肥等日常管护工作。

三、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约定 228 元/工，用工总价不超 142800 元。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57120 元，剩余尾款待本年度管护完成后，以实际用工量结算。

四、验收标准

根据甲方每日用工需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出用工人数，每日用工人数由甲方制作工表确认当日工数。经甲乙双

方签字确认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发票。

五、劳务合同期限

本劳务合同期限为5个月，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甲方视业务需要及乙方绩效等可提前与乙方解除劳务关系或征得乙方同意与乙方续签劳务合同。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也愿意承担所约定之管理工作。

2.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承担各类工作。

3. 乙方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

4. 乙方提供劳务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报酬。

七、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2. 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工作效率等情况随时解除本合同。除应当支付的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每拖欠一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提供劳务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2.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邱秋菊



日期：2025年7月29日

